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行 5007）會議室

主席：蔡教務長秀芬

記錄：林良枝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重點摘錄）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訂於本（100）年 4 月 27 至 28 兩日蒞校進行校務評鑑，本次評鑑二大主軸一為「培育學生面之 PDCA」，另一為「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
- 二、「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之主軸，亦為 104 年高教評鑑中心蒞校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重點，請各系所及早準備，落實執行，以因應受評。系所除可藉由參加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舉辦之說明會，以掌握評鑑方向外，亦可利用本校「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Learning Portfolio）系統，做為學生學習成效檢核之用。
 - （一）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訂於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執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排定本校 104 年上半年度接受評鑑，其相關期程將依教育部來函指示自 103 年開始啟動。
 - （二）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核心為「受評系所之自我評鑑」，將以「落實 PDCA」為原則，並依據「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所載之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機制（計畫書全文已以本處 100.4.15(100) 中教發字第 162 號書函轉知學術單位）。
 - （三）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重點：
 1. 承續校務評鑑「培育學生面之 PDCA」，強調依「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修正整體教學的方針。
 2. 檢驗系所如何使用已建立的「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來落實教育目標、培育學生核心能力，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成果。

參、報告事項：

-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1-4
- 二、上次教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5-6

肆、討論事項：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草案）」核備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7-14

決議：本案各院所訂辦法內之條文有關「推薦『教師』參加當年度教

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部分，其推薦之『教師』基本資格應依本校母法規定，明確修訂為『教授』，以避免所推薦者資格條件不符；餘照案通過。

二、擬修訂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九條條文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15-18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一），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19-21

決議：請提案單位重新修正，再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陸、散會：下午 13 時 45 分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籍學生總人數共計 9751 人，其中在學學生 9087 人；休學學生 664 人（統計日期至 100.03.20 止）。

課務組

- 一、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登錄，截至加退選課結束，全校課程大綱上網率為 100%，配合教育部教學卓越對課綱登錄期程要求，本校仍應提升初選前課程大綱登錄完成比重（992 本校初選前登錄比重為 87.46%）。
- 二、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異常處理後，全校開設課程總數合計 1,867 科，各系所專業課程 1,599 科，通識教育課程 243 科，教育學程課程 25 科。（982 課程總數 1,898 科，專業課程 1,619 科，通識課程 250 科，教育學程 29 科）。
- 三、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紀錄，截至 3/27 確認截止日，確認比例為學士班 60.73%、碩博士班 76.90%、碩士專班 89.77%，全校學生 68.52%（991 全校學生為 61.91%），統計表如附件。
- 四、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本學期教師課務系統課程大綱維護功能自 4 月 7 日至 4 月 15 日再次開放，供教師調整評分項目，因課程大綱攸關學生權益，修訂內容務請於課堂告知學生，並列印修訂後課程大綱，簽章送交本處課務組留存。
- 五、系所應定期（至少每 3 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外審除聘任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審查外，並應考量畢業校友回饋意見。

招生組（本次暫無工作報告）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本校 9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暨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業以 100 年 3 月 29 日中(100)教發字第 133 號書函公告遴選作業時程。「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將於 5 月 20 日前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遴選完成排序（各學院遴選編制內專任教師數 5%，通識教育中心至多 3 名），並推薦獲獎教師參加「教學傑出獎教師」（原傑出教學獎）之遴選；「教學傑出獎教師」預定於 6 月中下旬遴選產生（至多 3 名），並聘為教學「特聘教授」。
- 二、本校為鼓勵教師製作優良數位教材，依「教師製作優良數位教材獎勵實施辦法」，本學期經申請審查，獲補助情形如下：

教師姓名	系所別	獲補助課程名稱	補助金額
何珮華教授	音樂系	音樂教育概論	50,000 元
何珮華教授	音樂系	鋼琴教學(一)	50,000 元

葉家宏副教授	電機系	微分方程	50,000 元
方新疇教授	海生所	漁業生物學	50,000 元

三、為協助本校教師專業成長，及增進數位教材製作能力，以達成 E 化教學目標，並開放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伙伴學校師生參與，本處於本學期起陸續辦理活動如下：

(一) 3 至 4 月已辦理之研習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出席人數
3 月 22 日	教師傳習暨教學精進座談會-傳授教師(mentor)、學習教師(mentee)及領航教師	海景餐廳	35 人
3 月 24 日	「POWERCAM 影音數位教材製作暨智慧大師平台操作說明教育訓練課程」	本校圖資大樓 PC02 教室	43 人
3 月 25 日	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teaching portfolio) 使用教學講習會-第二梯次	本校圖資大樓 PC03 教室	70 人
3 月 29 日	教育部品質認證教材流程暨自製教材完全攻略教育訓練課程	本校圖資大樓 PC03 教室	18 人
3 月 31 日	電子白板與 IRS 即時反饋講習會	行政大樓 6008 會議室	15 人
4 月 1 日	第三場教學研習會- 提升高等教育的教學與學習能力	圖資大樓 1107 室	36 人
4 月 8 日	新進教師潛能開發師培坊	圖資大樓 1107 室	22 人
4 月 14 日	第四場教學研習會- 藝術解碼-蒙娜麗莎為何微笑？	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94 人
	開放高高屏伙伴學校師生參加：「數位教材製作軟體 POWERCAM」教育訓練課程	本校圖資大樓 PC03 教室	15 人

(二) 即將辦理之研習活動如下表，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共襄盛舉：

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	主講	地點
4 月 22 日 13 時 30 分	開放高高屏夥伴學校師生同仁參加：「教育部品質認證教材流程暨自製教材完全攻略教育訓練課程」	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專任講師-劉文達	圖資大樓 PC03 教室
5 月 13 日	第五場教學研習會-心	台中大里仁愛醫院心臟	行政大樓

12 時	血管的保養-預防猝死	血管中心黃重禮主任	5007 會議室
5 月 25 日 12 時	第六場教學研習會-談 大學學術倫理—從事 學術研究不可誤觸的 地雷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 王明源專門委員	圖資大樓 1107 室

國立中山大學99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所學生選課確認統計表〔網路確認〕 100.03.29

學院	系所	大學部			碩博士班			碩士專班			二年制專班			系所平均	院平均
		確認數	學生數	確認比率	確認數	學生數	確認比率	確認數	學生數	確認比率	確認數	學生數	確認比率		
文學院	中文	149	221	67.42%	31	43	72.09%							68.18%	64.78%
	外文	146	196	74.49%	42	45	93.33%							78.01%	
	音樂	88	151	58.28%	30	53	56.60%							57.84%	
	哲學				12	16	75.00%							75.00%	
	劇藝	90	181	49.72%	17	28	60.71%							51.20%	
文學院合計		473	749	63.15%	132	185	71.35%							64.78%	
理學院	生科	124	174	71.26%	41	53	77.36%	48	52	92.31%				76.34%	62.78%
	化學	105	192	54.69%	69	101	68.32%							59.39%	
	物理	101	213	47.42%	56	92	60.87%							51.48%	
	應數	127	220	57.73%	46	60	76.67%							61.79%	
	生醫				32	36	88.89%							88.89%	
理學院合計		457	799	57.20%	244	342	71.35%	48	52	92.31%				62.78%	
工學院	電機	272	459	59.26%	229	290	78.97%							66.89%	69.00%
	電機電力				0	2	0.00%							0.00%	
	機電	311	454	68.50%	120	163	73.62%							69.85%	
	環工				52	55	94.55%	13	13	100.00%				95.59%	
	資工	159	213	74.65%	163	170	95.88%							84.07%	
	通訊				58	63	92.06%							92.06%	
	光電	41	98	41.84%	59	103	57.28%							49.75%	
	材光	124	230	53.91%	68	106	64.15%							57.14%	
工學院合計		907	1454	62.38%	749	952	78.68%	13	13	100.00%				69.00%	
管理學院	管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109	180	60.56%										60.56%	77.26%
	企管	148	261	56.70%	195	236	82.63%							69.01%	
	資管	91	117	77.78%	84	95	88.42%	45	54	83.33%				82.71%	
	財管	149	215	69.30%	72	82	87.80%							74.41%	
	公事				52	61	85.25%	38	43	88.37%				86.54%	
	人管				46	59	77.97%							77.97%	
	傳管				35	40	87.50%	20	24	83.33%				85.94%	
	醫管學程				36	38	94.74%							94.74%	
	人企碩專							40	48	83.33%				83.33%	
	EMBA碩專							182	184	98.91%				98.91%	
管理學院合計		497	773	64.29%	547	646	84.67%	325	353	92.07%				77.26%	
海洋科學學院	海生				25	41	60.98%							60.98%	55.26%
	海資	89	169	52.66%	29	68	42.65%							49.79%	
	海地化				21	29	72.41%							72.41%	
	海工	87	186	46.77%	44	71	61.97%	11	18	61.11%				51.64%	
	海下海物				24	32	75.00%							75.00%	
	海事				18	27	66.67%							66.67%	
	海洋科學學士學程	35	53	66.04%										66.04%	
	海生科技博士學程				6	10	60.00%							60.00%	
海洋科學學院合計		211	408	51.72%	167	278	60.07%	11	18	61.11%				55.26%	
社會科學學院	政治				42	52	80.77%	28	34	82.35%				81.40%	73.31%
	經濟				44	54	81.48%	24	31	77.42%				80.00%	
	教育				46	55	83.64%	23	28	82.14%				83.13%	
	政經	140	238	58.82%										58.82%	
	亞太				66	83	79.52%							79.52%	
	社會				17	24	70.83%							70.83%	
	EMPP碩專							37	38	97.37%				97.37%	
社會科學學院合計		140	238	58.82%	215	268	80.22%	112	131	85.50%				73.31%	
總計		2685	4421	60.73%	2054	2671	76.90%	509	567	89.77%				校平均	68.52%

國立中山大學第 127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肆、討論事項：

- 一、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亞太所「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科目，教師更正學生之學期總成績案，牽涉及格狀況 1 人，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本案非屬教師失誤而需更改學生成績，不符「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九條規定，應予退回。

執行情形：已照案辦理。

- 二、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共 164 名如附件，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案辦理。

- 三、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註冊組研擬研究生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法規，提送本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業提本次會議審議(臨時動議案由一)。

- 四、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案實施。

伍、臨時動議：

- 一、「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通識中心體健服務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案實施。

- 二、本系李秉正老師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管制經濟與公平交易」課程更改歐千瑜、紀宛玟兩位學生成績一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政治經

濟學系)

決議：

- 一、請政治經濟學系提交本案之办理流程說明與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審查後，授權教務長裁決。
- 二、請註冊組提修正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九條(略以)：
「...，並提下一次教務會議『報告』。」為『核備』。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已審定完成，並依審定結果於 3/30 修正歐生及紀生該課程成績。
- 二、遵照辦理，業提本次會議審議(案由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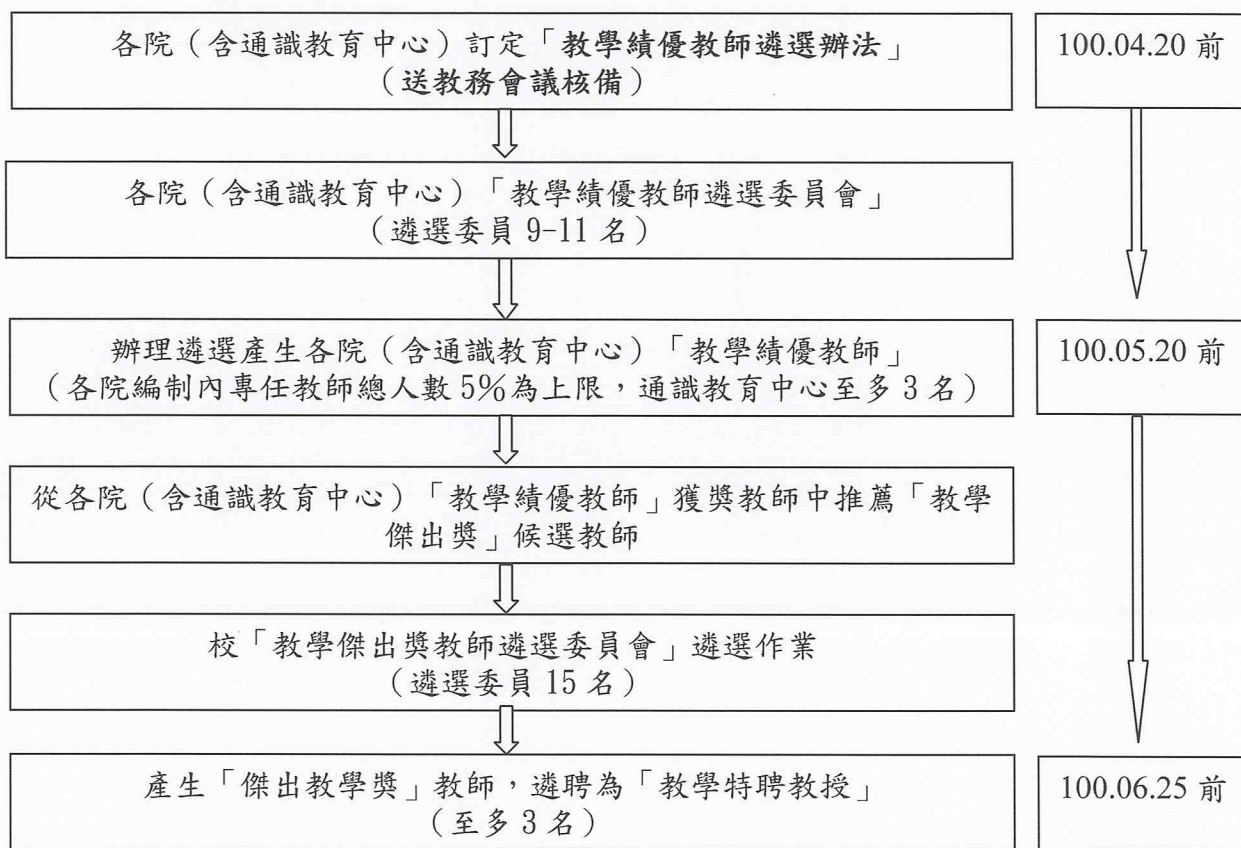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草案）」核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如附件一）及「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如附件二，僅摘錄教學部分）。
- 二、99 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及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流程及時程如下：



- 三、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草案)」，如會場另冊附件，請 審議。

決 議：本案各院所訂辦法內之條文有關「推薦『教師』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部分，其推薦之『教師』基本資格應依本校母法規定，明確修訂為『教授』，以避免所推薦者資格條件不符；餘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100.02.23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11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2 10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100.03.25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三、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各項特殊優秀人才。
- 四、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五、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六、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一個月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 七、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1至3年評估1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八、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一) 薪資加給標準表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獎金	每年獎金	人才比例	最低薪資差距*
1. 傑出講座			3 年 1 期	10-20 萬	120-240 萬	10%	1.95:1
2. 中山講座			3 年 1 期	7 萬	84 萬		1.67:1
3. 西灣講座			3 年 1 期	5 萬	60 萬		1.48:1
4. 特聘教授	教學類		3 年 1 期	3 萬	36 萬	12%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29: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3 年 1 期	3 萬	36 萬		
		產學研究類	3 年 1 期	3 萬	36 萬		
5. 特聘年輕學者			3 年 1 期 限 1 次	2 萬	24 萬	8%	1.21:1
6. 績優教師	教學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70%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16: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產學研究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法			延攬及留任 1-3 年 1 期、 新進教師來 校後 2 年內	1-20 萬	12-240 萬	--	1.17:

*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 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按比例調整之。

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績優教師至延攬人才暨新進教師獎勵。

九、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摘錄教學部分）

100.02.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11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2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100.03.25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制定本辦法。
- 二、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三、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100 年起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四、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 五、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及「西灣講座」，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特聘教授（教學類及研究類）及績優教師（研究類）獎項。
 本辦法之各項教學類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特聘教授之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僅得擇一領取。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但可同時領教學績優教師。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

學績優教師」則單獨計算。

六、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七、本辦法俟彈性薪資經費核撥後執行。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八、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一節 特聘教授（教學類）

一、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授，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二、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15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2至3名及校內教師代表8至10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3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三、「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四、「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

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3名。

五、獲得教學傑出獎教師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聘期為3年。於受聘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因教學傑出獎受聘為特聘教授者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

六、「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七、獲教學傑出獎教師於次學年度起，每學期須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或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並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一、基本資格：

（一）教學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2、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3、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4、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三人者）至少一門或教授大學部一、二年級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5、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 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1、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3、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 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1、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且達到該學院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者。
- 3、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標準（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二、教學績優教師以1年為1期，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三、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9-11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3名。
-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以各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5%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遴選至多3名）排序，送教務處。

(四)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調整。

(五) 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四、「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五、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六、獲「教學績優教師」須優先支援所屬系所必修課程或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並於獎勵期間應：

(一) 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 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 提供錄播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

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文學院.....p.1

理學院.....p.6

工學院.....p.9

管理學院.....p.15

海科院..... p.18

社科院..... p.20

通識教育中心.....p.26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100.3.30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院主管會議訂定

100.4.14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特制訂「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本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之一外，並須符合本學院訂定下列各項條件。

- 1、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3、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60人以上，展演類教師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30人以上（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及依規定可減授時數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第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1年為1期，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成立「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設置遴選委員 9-11 名，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 3 名。

第五條 本學院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六條 遴選方式分兩階段：

（一）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申請本獎勵之教師，應填具「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檢附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學院提出申請，並依教學成果（佔60%）與教學歷程檔案（佔40%）加總得分排序，遴選至多6名參加第二階段審查。

（二）第二階段面試審查：通過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之教師，需於本學院遴選委員會會議中進行20分鐘之示範教學，同時說明個人教學理念。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七條 本學院遴選委員會依規定遴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以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5%為上限）排序送教務處，並得於獲選名單內，推薦教師參加當年度校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第八條 「教學績優教師」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調整，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九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須優先支援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於獎勵期間應：

- (一) 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 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 (Mentor) 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 提供錄播課程。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

100.3.30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院主管會議訂定

100.4.14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項 目	原 始 分 數	比 重 (各院自訂)	小 計
一、教學成果		60 %	
二、教學歷程檔案		40 %	
總 計 (滿分為 100 分)			

一、教學成果：【 60 %】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自 評	審 核
(一) 教學年資	在本校任教滿三年為 25 分，每增授課一學年加 0.5 分，最高分 30 分		
(二) 教學參與	1. 前一學年授課當量達院平均值之 50%-70%加 1 分，71%-85%加 1.5 分，86%-100% 加 2 分。 *舉例：98 學年度授課當量達院平均值 85.5 之 50%-70% (42.8-59.9) 加 1 分，71%-85% (60.7-72.7) 加 1.5 分，86%-100% (73.5-85.5) 加 2 分。		
	2. 前一學年未有遲 (未) 繳成績者，加 1 分；未修改成績者，加 1 分		
	3. 前一學年課程大綱依規定時程 (初選前) 上網，加 2 分		
	4. 前一學年內參加校及院教師教學研習會，每次 0.5 分，最多 5 分		
	5. 前三學年內擔任校或院傳授教師，每年 1 分，最多 3 分		
	6. 前三學年內擔任校教學領航教師，每年 1 分，最多 3 分		
	7. 前三學年內參與學校教育 (教學) 改革等相關委員會 (如：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整合學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卓越教學小組會議等)，每年每一委員會 0.5 分，最多 3 分		
	8. 前三學年內擔任行政主管者，每一學期加 2 分		
(三) 支援通識課程、教學改進計畫、教材編纂、評鑑	1. 前三學年內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教師，每一學期每開一門加 2 分；前三學年內非外文系之全英文教學課程，每學期每門 1 分；前三學年內開設專業校外服務課程，每學期每門 1 分；前三學年內擔任整合學分學程召集人，每學期每學程 1 分。累計最多 15 分		
	2. 前三學年內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每案加 2 分，最多 6 分		
	3. 前三學年內執行創新教學計畫，或進行教材編纂、教學專書、教學成果論文發表等，每案 1 分，最多 3 分		

	4. 前三學年內教學成果論文發表，每案 0.5 分，最多 5 分		
	5. 前三學年內指導學生專題、表演、寫作，獲國際比賽前三名，每次 2 分，最多 6 分；獲國內比賽前三名，每次 1 分，最多 3 分；獲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每次 1 分、論文出版每次 2 分，最多 10 分		
(四) 教學成效	1. 前一學年「教學意見調查」任教科目之平均數。 達院平均前 10%者加 5 分，前 20%者加 4 分，前 30%者加 3 分，前 40%者加 2 分，前 50%者加 1 分。		
	2. 前一學年「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之平均數。 達院平均前 10%者加 5 分，前 20%者加 4 分，前 30%者加 3 分，前 40%者加 2 分，前 50%者加 1 分。		
	3. 前三學年內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每門 1 分，最多 5 分		
	4. 前三學年內其他教學榮譽獎項（證明文件），每件 1 分，最多 5 分		
	5. 前三學年內擔任國家級考試之考試委員者，每次 1 分，最多 5 分		
	6. 前三學年內應邀參與跨校整合課程、教育部教學改進課程之講員，每次 1 分，最多 5 分		
	7. 前三學年內至政府或國內外大專院校擔任外賓演講或講座，每次 1 分，最多 5 分		
	8. 前三學年內指導學生碩士學位論文每次 1 分，博士學位論文每次 2 分，最多 10 分		
(五) 教學特色	說明： 1. 由教師自行提供具體資料，並以文字詳細說明其教學特色。 2. 得分 0~30 分，分數由本學院遴選委員會評定之。		
審核結果小計：_____分			

二、教學歷程檔案：【 40 %】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審 查 結 果			
		傑出	優良	普通	尚可
		(10分)	(8分)	(6分)	(5分)
完整性 (20分)	1.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10分)				
	2. 所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10分)				
一致性 (20分)	1.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10分)				
	2. 所提供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10分)				

可信度與 可靠性 (20分)	1.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10分)				
	2.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10分)				
反思與 改進 (20分)	1.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10分)				
	2.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10分)				
教學表現 (20分)	1.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有優秀表現 (10分)				
	2.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10分)				
學生評量 意見 (20分)	1. 學生對教師課程內容及教學方式滿意度 (10分)				
	2. 學生對教師敬業精神及整體表現之意見反應 (10分)				
總評：					
審核結果小計：_____分					

審核委員				審核結果	
下級	副署	月終	出納	審核	審核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審核委員副署	審核委員
				(簽名) 審核委員副署	審核委員
				審核委員副署、審核委員、審核委員、審核委員	審核委員
				(簽名) 審核委員副署	審核委員
				(簽名) 審核委員副署	審核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特制訂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院平均數之 30% 以上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填具本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如附件）向本院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
- 第四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會置遴選委員 9~11 名，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長聘請本院 2 名及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3 名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組成之。
 - 二、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選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 三、本會得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 第五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等遴選標準，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5% 為上限，完成遴選排序送教務處，並得於獲選名單內，推薦教師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

院：

系所(組)：

職稱：

姓名：

項目	申請人自填	系所審核並核章
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之條款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	第五章第一節一、基本資格(一) _____點	是 ☐ 否 ☐ 核章：_____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是 ☐ 否 ☐	是 ☐ 否 ☐ 核章：_____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是 ☐ 否 ☐	是 ☐ 否 ☐ 核章：_____
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院平均數之30%以上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是 ☐ 否 ☐	是 ☐ 否 ☐ 核章：_____

項 目	原 始 分 數	比 重	小 計
一、教學成果		80%	
二、教學歷程檔案		20%	
總 計			

一、教學成果：【80%】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自評	審核
(一) 教學年資	在本校任教滿三年為25分，每增授課一學年加0.5分，最高分30分		
(二) 教學參與	前三學年之平均授課時數除以應授課時數×20(依規定減授時數應加回)，最高20分		
	前三學年授課當量平均值50%-70%為1分，71%-85%為1.5分，86%-100%為2分		
	前一學年未有遲(未)繳成績者，加1分；未修改成績者，加1分		
	前一學年課程大綱依規定時程(初選前)上網，加2分		
	前三學年內參加校及院教師教學研習會，每次0.5分，最多5分		
	前三學年內擔任校或院傳授教師，每年1分，最多3分		
	前三學年內擔任校教學領航教師，每年1分，最多3分		
	前三學年內參與學校教育(教學)改革等相關委員會(如：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整合學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卓越教學小組會議等)，每年每一委員會0.5分，最多3分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自 評	審 核
(三) 支援通識課程、教學改進計畫、教材編纂、評鑑、科學班、資優班、國際奧林匹亞競賽	前三學年內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教師，每一學期每開一門加 2 分；前三學年內非外文系之全英文教學課程，每學期每門 1 分；前三學年內開設專業校外服務課程，每學期每門 1 分；前三學年內擔任整合學分學程召集人，每學期每學程 1 分。累計最多 15 分		
	前三學年內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每案加 2 分，最多 6 分		
	前三學年內執行創新教學計畫，或進行教材編纂、教學專書、教學成果論文發表等，每案 1 分，最多 3 分		
	前三學年內教學成果論文發表，每案 0.5 分，最多 5 分		
	前三學年內指導學生專題論文寫作/發表，獲國際比賽前三名，每次 2 分，最多 6 分；獲國內比賽前三名，每次 1 分，最多 3 分		
(四) 教學成效	前一學年「教學意見調查」任教科目之平均數		
	前一學年「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之平均數		
	前三學年內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每門 1 分，最多 5 分		
	前三學年內其他教學榮譽獎項（證明文件），每件 1 分，最多 5 分		
	前三學年內擔任考選部/教育部各式考試之命題委員，每次 2 分，最多 8 分		
	前三學年內應邀參與跨校整合課程、教育部教學改進課程之講員，每次 1 分，最多 5 分		
小計（總分最高 100 分）：_____ 分			

二、教學歷程檔案：【20%】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委員會審查結果*			
		傑出	優良	普通	尚可
完整性 (20%)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所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 (20%)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所提供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與可靠性 (20%)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改進 (20%)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 (20%)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有優秀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總分最高 100 分)：_____ 分					
備註：各細項評定結果分數：傑出為 10 分、優良為 8 分、普通為 6 分、尚可為 4 分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100 年 4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特制訂工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 1 名教授組成之，及由院長聘請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至少 3 名。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 (四) 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三人者)至少一門或教授大學部一、二年級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五)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系所平均教學當量之 50 % 以上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填具本院「教學績優教師申請暨遴選評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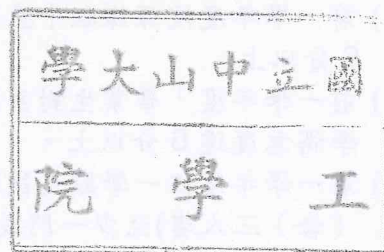
向本院申請。

第五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六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遴選標準完成遴選排序（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5% 為上限），送教務處。並得於獲選名單內，推薦教師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_____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申請暨遴選評分表

100.04.15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個人基本資料：

系所名稱	職稱	教師姓名	教學年資

二、教學基本資格：

項 目	申請人 自填	系所 確認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四) 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三人者)至少一門或教授大學部一、二年級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五)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提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符合：	簽章：
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 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系所平均教學當量之 50% 以上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請填左欄 (一)(二)(三) ...等編碼	請填左欄 (一)(二)(三) ...等編碼

三、教學成果：【 60%】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申請人 自評	系所 確認
(一) 教學年資	在本校任教滿三年為 25 分，每增授課一學年加 0.5 分，最高分 30 分		
(二) 教學參與	前三學年之平均授課時數除以應授課時數 $\times 20$ (依規定減授時數應加回)，最高 25 分		
	前三學年授課當量平均數達各系所平均教學當量之 50%-70% 為 1 分，71%-85% 為 1.5 分，86%-100% 為 2 分		
	前三學年課程大綱依規定時程(初選前)上網，一學年		

	加 2 分		
	前三學年內參加校內外教學研習會，每次 0.5 分，最多 5 分		
	前三學年內擔任校或院傳授教師，每年 1 分，最多 3 分		
	前三學年內擔任校教學領航教師，每年 1 分，最多 3 分		
(三) 教學改進 計畫、教 材編纂、 評鑑	前三學年內至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每學期每門加 1 分；開設全英文教學課程，每學期每門 1 分；開設專業校外服務課程，每學期每門 1 分；擔任整合學分學程召集人，每學期每學程 1 分。累計最多 6 分		
	前三學年內參與或協助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每案加 2 分，最多 6 分，參考資料詳附件_____		
	前三學年內執行創新教學計畫，或進行教材編纂、教學專書等，每案 1 分，最多 3 分，參考資料詳附件_____		
	前三學年內教學成果論文發表，每案 0.5 分，最多 5 分，參考資料詳附件_____		
	前三學年內指導學生專題表演寫作，獲國際比賽前三名，每次 2 分，最多 6 分；獲國內比賽前三名，每次 1 分，最多 3 分，參考資料詳附件_____		
(四) 教學成效	前一學年「教學意見調查」任教科目之平均數		
	前一學年「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之平均數		
	前三學年內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每門 1 分，最多 5 分		
	前三學年內其他教學榮譽獎項(證明文件)，每件 1 分，最多 5 分，檢附文件如附件_____		
小計(總分最高 100 分)		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委員會審核			
教學成果分數小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四、教學歷程檔案：【 30%】

項 目		申請人 自評	系所 確認		
提供建立完整之教學歷程檔案，且願意供遴選委員瀏覽。 網址：_____		☐ 是 ☐ 否 簽章：_____	☐ 是 ☐ 否 核章：_____		
委員會審核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傑出 (20-16)	優良 (15-11)	普通 (10-6)	尚可 (5-1)
完整性 (20%)	1.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2.所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 (20%)	1.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2.所提供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與 可靠性 (20%)	1.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2.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改 進 (20%)	1.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2.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 (20%)	1.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有優秀表現。 2.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教學歷程檔案分數小計(總分最高 100 分)					

五、教學錄播：【 10%】

項 目		申請人 自評	系所 確認			
提供教學錄播檔案，且願意供遴選委員觀賞。 檔案名稱：_____		☐ 是 ☐ 否 核章：_____	☐ 是 ☐ 否 核章：_____			
委員會審核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傑出 (50-37)	優良 (36-25)	普通 (24-13)	尚可 (12-1)	
(一) 教學方法	1.於課程需要強調或關注之處，會變更聲調或節奏來加以強調。 2.對於新出現的術語或概念會加以定義與說明。 3.對於複雜的資訊，會詳細說明或重覆加以解釋。 4.會舉例來說明課程內容。 5.應用創新教學方法授課（如 IRS 互動式教學、個案教學、跨校遠距教學、數位化教材等）。					
(二) 師生互動	1.教師沒有使學生分心之作為。 2.教師眼神與學生保持交會。 3.會暫時停頓以讓學生提問。 4.上課步調允許學生及時做筆記。 5.對於重要觀念，會明確提醒學生加以注意。					
教學錄播分數小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六、總分（委員會審查）

項 目	原 始 分 數	比 重	加 權 後 分 數
一、教學成果		60 %	
二、教學歷程檔案		30 %	
三、教學錄播		10 %	
總 計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特訂定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績優教師之教學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各該系（所）之平均教學當量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填具本校「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院申請。
- 第四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遴選標準完成遴選排序（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5 % 為上限），送教務處。並得於獲選名單內，推薦具教授資格者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教學類特聘教授）之遴選。
- 第五條 教學績優遴選委員會組成及作業程序悉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

院：

系所(組)：

職稱：

姓名：

項 目	原 始 分 數	比 重(各院自訂)	小 計
一、教學成果		65%	
二、教學歷程檔案		35%	
總 計			

一、教學成果：【 65% 】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受評教師 自述說明	委員 評分
(一) 教學參與 (滿分 20)	前一學年之平均授課時數及應授課時數		
	前一學年授課當量		
	前一學年未有遲(未)繳、修改成績者		
	前一學年課程大綱依規定時程(初選前)上網		
	前一學年內參加校及院教師教學研習會		
	前三學年內擔任校或院傳授教師		
	前三學年內擔任校教學領航教師		
	前三學年內參與學校教育(教學)改革等相關委員會(如：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整合學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卓越教學小組會議等)		
	前三學年內支援開設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全英文教學課程、專業校外服務課程、必修課程、大學部課程(設有大學部之系)		
	前三學年內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		
	前三學年內執行創新教學計畫，或進行教材編纂、教學專書、教學成果論文發表等		
	前三學年內指導學生專題表演寫作(獲獎)		
	其他		
(二) 教學成效 (滿分 80)	前一學年「教學意見調查」任教科目之平均數		
	前一學年「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之平均數		
	前三學年內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		
	前三學年內其他教學榮譽獎項(證明文件)		
	前三學年內應邀參與跨校整合課程、教育部教學改進課程之講員		
	前三學年內至政府或大專院校擔任外賓演講或講座		
	其他		
小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分	

二、教學歷程檔案：【 35% 】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委員評分
完整性 (滿分 20)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所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 (滿分 20)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所提供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與可靠性 (滿分 20)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改進 (滿分 20)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 (滿分 20)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有優秀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小計 (總分最高 100 分):		分

三、總評：

（此處為總評內容，請申請教師填寫）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院長核章：_____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100 年 4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特制訂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院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平均 40% 以上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如附件）向本院申請。

第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據教學成果及傑出課程為遴選標準，完成遴選排序送教務處。並得於獲選名單內，推薦教師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科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

姓名：

職稱：

系所：

項 目	原 始 分 數	比 重	小 計
一、教學成果		60%	
二、傑出課程		40%	
總 計			

一、教學成果：【60 %】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自 評	審 核
(一) 教學年資	在本院任教滿三年為 25 分，每增授課一學年加 0.5 分，最高分 30 分		
(二) 教學參與	前一學年之平均授課時數除以應授課時數 $\times 20$ （依規定減授時數應加回），最高 20 分		
	前一學年授課當量平均值 50%-70%為 1 分，71%-85%為 1.5 分，86%-100%為 2 分		
	前一學年未有遲（未）繳成績者，加 1 分；未修改成績者，加 1 分		
	前一學年課程大綱依規定時程（初選前）上網，加 2 分		
	前一學年內參加校及院教師教學研習會，每次 0.5 分，最多 5 分		
	前三學年內擔任校或院傳授教師，每年 1 分，最多 3 分		
	前三學年內擔任校教學領航教師，每年 1 分，最多 3 分		
	前三學年內指導學生專題表演寫作，獲國際比賽前三名，每次 2 分，最多 6 分；獲國內比賽前三名，每次 1 分，最多 3 分		
(三) 教學成效	前一學年「教學意見調查」任教科目之平均數		
	前一學年「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之平均數		
	前三學年內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每門 1 分，最多 5 分		
	前三學年內其他教學榮譽獎項（證明文件），每件 1 分，最多 5 分		
小計（總分最高 100 分）：_____分			

二、傑出課程：【 40% 】（申請人請提出在本院開設之課程乙科）

課程名稱：

開設系所：

項 目	得 分
在學學生評量	
畢業生評量	
教學教材	
教學計畫	
其他佐證資料	
小計（總分最高 100 分）：_____分	

註：各項得分最高為 20 分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草案)

國立中山大學
社會科學院

100.4.19 本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年 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特制訂「社會科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外，尚須符合本院下列三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全院平均數50%(獨立所達全院平均數40%)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第三條 本院組成「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聘請其他學院〔通識中心〕教學傑出之學者專家至少3人等共同組成之，前述學者專家之聘請資格及會議之召開等事項規定，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條 甄選程序：

(一) 第一階段(推薦及初審階段)：

各系所〔師培中心〕應依校、院公告時程，檢具所屬推薦教師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且至多推薦一位；被推薦教師應填具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另訂之)，並由所屬系所〔師培中心〕協助初審作業。

(二) 第二階段(決審階段)：

委員會審查時依據申請者之教學成果〔70%〕、教學歷程檔案〔15%〕、及其他教學事蹟與心得〔15%〕等三項評比；俾利審查作業，得邀請候選人列席說明。

每年甄選本院『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至多5名，並依候選人得獎排序及校方規定應推薦名額(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5%為上限)送教務處，並得推薦「教授」職級候選人參加當年度本校『教學傑出

獎」〔教學特聘教授〕之遴選。

前揭候選人若未獲本校『教學傑出』及『教學績優』等二獎項，本院將另頒「教學優良」獎項，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由本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EMPP 學術基金支應〕及獎牌一座，獎勵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業務材料、設備等相關費用。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草案)

〔○○學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
社會科學院

100.4.19 本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年 度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申請人：_____

系 所：_____

職級：_____

到校年月：_____年 月

壹、基本必備要件：

符合右 列條件 之一 〔校級〕	1.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2.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3.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4.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3 人者)至少一門或教授大學部一、二年級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5.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符合右 列全部 條件 〔院級〕	1.於本校任教滿 3 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3.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全院平均數 50%(獨立所達全院平均數 40%)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是 ☐ 是 ☐ 是 ☐

貳、單位主管推薦評語〔申請人若為主管則由院長書寫〕：

單位主管：_____

〔簽名〕

參、遴選標準：

參、遴選標準：

一、教學成果：【 70 %】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自 評	系 所 初 審	委 員 會 決 審
(一) 教學年資	在本校任教滿三年為 25 分，每增授課一學年加 0.5 分，最高分 30 分			
(二) 教學參與	前一學年之平均授課時數除以應授課時數 $\times 20$ （依規定減授時數應加回），最高 20 分			
	前一學年授課當量平均值 50%-70%為 1 分，71%-85%為 1.5 分，86%-100%為 2 分			
	前一學年未有遲（未）繳成績者，加 1 分；未修改成績者，加 1 分			
	前一學年課程大綱依規定時程（初選前）上網，加 2 分			
	前一學年內參加校及院教師教學研習會，每次 0.5 分，最多 5 分			
	前三學年內擔任校或院傳授教師，每年 1 分，最多 3 分			
	前三學年內擔任校教學領航教師，每年 1 分，最多 3 分			
(三) 支援通識及 外系所課 程、教學改 進計畫、教 材編纂、教 評鑑	前三學年內參與學校教育（教學）改革等相關委員會（如：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整合學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卓越教學小組會議等），每年每一委員會 0.5 分，最多 3 分			
	前三學年內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教師，每一學期每開一門加 2 分；前三學年內非外文系之全英文教學課程，每學期每門 1 分；前三學年內開設專業校外服務課程，每學期每門 1 分；前三學年內擔任整合學分學程召集人，每學期每學程 1 分。累計最多 15 分			
	前三學年內支援外系所講授類課程，每學期每門加 1 分，合授者每門加 0.5 分			
	前三學年內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每案加 2 分，最多 6 分			
	前三學年內執行創新教學計畫，或進行教材編纂、教學專書、教學成果論文發表等，每案 1 分，最多 3 分（請附證明文件）			
	前三學年內教學成果論文發表，每案 0.5 分，最多 5 分（請附證明文件）			
	前三學年內指導學生專題表演寫作，獲國際比賽前三名，每次 2 分，最多 6 分；獲國內比賽前三名，每次 1 分，最多 3 分（請附證明文件）			
(四) 教學成效	前一學年「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任教科目之平均數 6.5 分以上為 2 分；6 分以上為 1 分			
	前一學年「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之平均數 6.5 分以上為 2 分；6 分以上為 1 分			
	前三學年內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每門 1 分，最多 5 分			
	前三學年內其他教學榮譽獎項，校級傑出教學 5 分/件，優良教學 3 分/件，院級傑出教學 2 分/件，其他教學榮譽獎項每件 1 分；最高為 10 分（請附證明文件）			
	前三學年內應邀參與跨校整合課程、教育部教學改進課程之講員，每次 1 分，最多 5 分（請附證明文件）			
	前三學年內至政府或大專院校擔任外賓演講或講座等，每次 1 分，最多 5 分（請附證明文件）			
小計（總分最高 100 分）：_____ 分				

二、教學歷程檔案：【 15 %】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委 員 會 審 查			
		傑出 10	優良 8	普通 6	尚可 4
完整性 (20%)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所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 (20%)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所提供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與可靠性 (20%)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改進 (20%)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 (20%)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有優秀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總評：					
小計 (總分最高 100 分)		_____ 分			

三、其他教學事蹟與心得【 15 % 】

例：教學準備與教材制作、教學熱忱、教學理念及方法等做說明，支援校院系所之教學貢獻『教學成果項目三、四以外之相關貢獻』、教學錄播、學生輔導與研習、指導碩博士生研究成果…。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篇幅不夠，請另紙書寫〕：	審 查 結 果
小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分

肆、得分總表：

項 目	原 始 分 數	比 重	小 計
一、教學成果		70 %	
二、教學歷程檔案		15 %	
三、其他教學事蹟與心得		15%	
總 計			

伍、遴選結果：

排 序 第 名 _____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名〕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特制訂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且達到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平均教學當量 50% 以上者。
 - （三）專任教師講授類（體育教師為體育類、他院系所支援教師之通識課程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 50% 以上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填具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如附件）及相關資料，由中心各組就符合資格者、並徵求其同意後，向中心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委員之聘請資格及會議召開等事項，悉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本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遴選標準完成遴選排序，至多 3 名送教務處。並得於獲選名單內，推薦教授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

組別：

職稱：

姓名：

項 目	原 始 分 數	比重(各院自訂)	小 計
一、教學成果		50%	
二、教學歷程檔案		30%	
三、教學錄播及其他教學績優事項		20%	
總 計			

一、教學成果：【50%】（項目及比重由通識教育中心參考自訂）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自評	審核
(一) 教學年資	在本校任教滿三年為 25 分，每增授課一學年加 0.5 分，最高分 30 分		
(二) 教學參與	前一學年之平均授課時數除以應授課時數×20（依規定減授時數應加回），最高20分		
	前一學年授課當量平均值 50%-70%為 1 分，71%-85%為 1.5 分，86%-100%為 2 分		
	前一學年未有遲（未）繳成績者，加 1 分；未修改成績者，加 1 分		
	前一學年課程大綱依規定時程（初選前）上網，加 2 分		
	前一學年內參加校及院教師教學研習會，每次 0.5 分，最多 5 分		
	前三學年內擔任校或院傳授教師，每年 1 分，最多 3 分		
	前三學年內擔任校教學領航教師，每年 1 分，最多 3 分		
(三) 支援通識課程、教學改進計畫、教材編纂、評鑑	前三學年內參與學校教育（教學）改革等相關委員會（如：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整合學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卓越教學小組會議等），每年每一委員會 0.5 分，最多 3 分		
	前三學年內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教師，每一學期每開一門通識博雅課程開課門數加 2 分；前三學年內非外文系之全英文教學課程，每學期每門 1 分；前三學年內開設專業校外服務課程，每學期每門 1 分；前三學年內擔任整合學分學程召集人，每學期每學程 1 分。累計最多 15 分		
	前三學年內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每案加 2 分，最多 6 分		
	前三學年內執行創新教學計畫，或進行教材編纂、教學專書、教學成果論文發表等，每案 1 分，最多 3 分		
	前三學年內教學成果論文發表，每案 0.5 分，最多 5 分		
	前三學年內指導學生專題表演寫作，獲國際比賽前三名，每次 2 分，最多 6 分；獲國內比賽前三名，每次 1 分，最多 3 分		
(四) 教學成效	前一學年「教學意見調查」任教科目之平均數		
	前一學年「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之平均數		
	前三學年內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每門 1 分，最多 5 分		
	前三學年內其他教學榮譽獎項（證明文件），每件 1 分，最多 5 分		

小計（總分最高 100 分）：_____分		
-----------------------	--	--

二、教學歷程檔案：【30%】（項目及比重由通識教育中心參考自訂）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審 查 結 果			
		傑出	優良	普通	尚可
完整性(20%)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所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20%)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所提供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與可靠性(20%)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改進(20%)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20%)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有優秀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總評：					
小計（總分最高 100 分）：_____分					

三、教學錄播及其他教學績優事項：【20%】（項目及比重由通識教育中心參考自訂）

項 目 及 評 分 標 準	審 核			
	傑出	優良	普通	尚可
（一）教學方法 1.於課程需要強調或關注之處，會變更聲調或節奏來加以強調 2.對於新出現的術語或概念會加以定義與說明 3.對於複雜的資訊，會詳細說明或重覆加以解釋 4.會舉例來說明課程內容 5.應用創新教學方法授課（如 IRS 互動式教學、個案教學、跨校遠距教學、數位化教材等）				
（二）師生互動 1.教師沒有使學生分心之作為 2.教師眼神與學生保持交會 3.會暫時停頓以讓學生提問 4.上課步調允許學生及時做筆記 5.對於重要觀念，會明確提醒學生加以注意				
（三）其他教學績優事項（請說明）： 1.前三學年內至政府或大專院校擔任外賓演講或講座，每次 1 分，最多 5 分。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總評：				
小計（總分最高 100 分）：_____ 分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二：擬修訂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九條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第 127 次教務會議之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辦理。
- 二、另，因通識教育中心為一級單位，下設各組，故修訂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召開之會議為組務會議。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供參。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重 點 說 明
教師將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學生成績者，必須由授課教師提出確實證明，填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向<u>開課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u>主管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u>各組</u>）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u>各組</u>）必須於次學期註冊<u>日</u>後一週內完成上述更改成績程序，並提下一次教務會議<u>核備</u>。	教師將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學生成績者，必須由授課教師提出確實證明，填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向<u>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u>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更改。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必須於次學期註冊後一週<u>前</u>完成上述更改成績程序，並提下一次教務會議<u>報告</u>。	所屬系所修正為開課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相當為院級，通識教育中心各組相當於系級。 文字修正 依據本校第 127 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97.3.20 本校第 1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1 本校第 12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4.2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期成績，係依據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其他方式等加以評定。
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惟應明列於課程大綱中，俾便學生瞭解。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除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外，其餘科目之成績均應以整數表示。
- 第四條 各項成績應以黑色、藍色或紅色筆填寫於成績記載表，不可使用鉛筆填寫；於網路輸入成績者，請從網路上列印紙本。
授課教師填妥或由網路上列印成績記載表後，應於簽章欄簽名或蓋章、填寫日期及聯絡電話；成績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課程如為兩位(含)以上教師合授者，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全體合授教師在成績記載表上簽章後，由主授教師彙送教務處註冊組。
- 第五條 學期成績應依行事曆規定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第六條 教師繳交成績記載表時，若有少數學生之成績無法確定，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成績不確定者，該生學期總成績欄暫時空白不填。
二、其餘已確定成績可先填入成績記載表簽章後，在規定之繳交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三、前項不確定之成績已確定時，應即填入原成績記載表影本簽章後，補送教務處註冊組。
- 第七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相關單位主管協助催繳：
一、成績繳交截止日尚未繳交成績時，由教務處發文通知授課教師。
二、截止日後滿一星期未繳交時，發文授課教師，副本知會相關系、所。

三、截止日後滿二星期未繳交時，再發文授課教師，副本知會本校各院、系、所。

四、催繳三次後仍未依限繳交成績者，提行政會議報告。

第八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若需較長時間撰寫研究報告經授課教師同意；或課程須至寒、暑假期間始能完成；或實驗（實習）未完成，致無法於第五條規定繳交成績期限內評定成績者，「未完成」成績評定部份得暫以「I」(Incomplete)註記於成績欄後繳交。「未完成」成績補交之期限，為次學期註冊後二週內；逾期仍未補交成績者，提行政會議報告。

碩、博士班學生畢業當學期之成績不得以「未完成」繳交。

第九條 教師將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學生成績者，必須由授課教師提出確實證明，填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向開課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主管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必須於次學期註冊日後一週內完成上述更改成績程序，並提下一次教務會議核備。

第十條 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期限處理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事宜者，名單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一)，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 100 年 3 月 21 日本校第 127 次教務處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處理要點(草案)之擬定重點：

(一) 明定學生應恪遵之學術倫理規範。

(二) 明定學生違反學術處理案件處理方式。

(三) 明定審查結果與懲處方式。

(四) 明定學生申訴處理原則。

決 議：請提案單位重新修正，再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草案)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學年度第 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學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特制定本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時之處理要點。
- 二、學生應恪遵本校學則、考試規則及系所修業相關規定以嚴謹的態度探求學問、以誠信的原則發表學術論著、撰寫報告，並遵守下列規範：
 - (一)、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及任意拷貝、散播非經合法授權軟體。
 - (二)、應妥善紀錄與保存自己研究結果，以提供相關查核及驗證。不得捏造資料或偽造研究數據。
 - (三)、公開發表之各項學術著作及報告必須親自完成且具名負責，不得有抄襲、剽竊、代寫等舞弊行為。
 - (四)、若引用他人著作或資料，應詳細註明出處。不得抄襲或翻譯國內外文獻，據為己用。引用自己的著作亦應加以註明出處，避免形成自我抄襲。
 - (五)、學術論著應避免一稿多投或小幅度修改重複投稿的情形發生。
 - (六)、不得將二人以上共同研究的結果據為己有。
 - (七)、不得未經他人同意即將他人姓名列入共同作者。
 - (八)、在學術論著作發表時，應與共同作者或指導老師，對姓名之標示、著作權之歸屬及未來如何授權使用等，事先達成共識與協議。
- 三、學生在學期間學術論文著作公開發表後，業經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要點：
 - (一)、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教務處於受理檢舉案後，應即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處理。學院應於收件後四個月內召開院務會議或院學術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審議決議。
 - 檢舉人未具名之檢舉案不予受理。
 -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二)、檢舉案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決議屬實者，所屬學院應將審議決議送教務會議核備，並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

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結果。

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生懲戒相關辦法處理；若該論著原已認定為系所修業規定之一者，應撤銷被檢舉人該論著之採認。

當事人得於收受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教務處或學生申訴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檢舉案經決議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重複受理。

(三)、本規範與處理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規範與處理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0年4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行5007會議室）

主席：蔡教務長秀芬

出席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 名	簽到	電話分機	備註
1	教務處	教務長	蔡 秀芬	蔡秀芬	2100	
2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李 清潭	林玉華代	2200	
3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黃 志青		2600	
4	圖書與資訊處	處長	楊 昌彪	戴明玲代	2400	
5	推廣教育處	處長	黃 北豪	鄭金源代	2700	
6	文學院	院長	李 美文	李美文	3000	
7	理學院	院長	羅 奕凱	羅奕凱	3500	
8	工學院	院長	光 灼華	陳英忠代	4000	
9	管理學院	院長	吳 仁和	吳仁和	4500	
10	海洋科學學院	院長	陳 宏遠		5000	
11	社會科學院	院長	林 文程	林文程	5500	
12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劉 金源	劉金源代	5850	
13	中國文學系	主任	廖 宏昌	廖宏昌	3100	
14	外國語文學系	主任	曾 銘裕	曾銘裕	3130	
15	音樂學系	主任	應 廣儀	張弘心代	3330	
16	劇場藝術學系	主任	李 美文	李美文	3400	
17	哲學研究所	所長	游 淙祺	游世謙代	3220	
18	化學系	主任	蔣 昭明	蔣昭明	3900	
19	物理學系	主任	郭 啟東	郭啟東	3700	
20	生物科學系	主任	陳 錦翠	陳錦翠	3600	
21	應用數學系	主任	徐 洪坤	徐洪坤	3800	
22	生物醫學研究所	所長	張 榮賢	張榮賢	5813	
23	電機工程學系	主任	王 朝欽	王朝欽	4100	
24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主任	王 朝欽	王朝欽	4100	

國立中山大學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0年4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行5007會議室）

主席：蔡教務長秀芬

出席人員：

2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主任	蔡 得民	蔡成文(代)	4200	
26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蕭 勝夫	蕭勝夫	4300	
27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主任	陳 明	陳 明	4050	
28	光電工程學系	主任	朱 安國	于銀平(代)	4456	
29	環境工程研究所	所長	袁 中新	袁中新	4400	
30	通訊工程研究所	所長	郭 志文	郭志文	4475	
31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陳 安琳	陳安琳	4600	
32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主任	陳 安琳	陳安琳	4870	
33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黃 三益	黃三益	4700	
34	財務管理學系	主任	陳 妙玲	陳妙玲	4800	
35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所長	林 新沛		4900	
36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所長	陳 以亨		4920	
37	傳播管理研究所	所長	蕭 蘋	蕭 蘋	4950	
38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主任	吳 彥濤		4621	
39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主任	林 全信	林全信	5020	
40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主任	楊 磊		5065	
41	海洋生物研究所	所長	宋 克義		5105	
42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所長	林 慧玲		5130	
43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所長	王 兆璋	陳信宏代	5270	
44	海洋事務研究所	所長	陳 宏遠	張心誠代	5300	
45	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主任	洪 佳章	洪佳章	5400	
46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主任	李 澤民		5410	
47	政治經濟學系	主任	張 其祿	張其祿	5580	
48	社會學系	主任	陳 美華	陳美華	5650	
49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所長	林 德昌		5570	

國立中山大學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0年4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行5007會議室）

主席：蔡教務長秀芬

出席人員：

50	政治學研究所	所長	廖 達琪	劉正山代	5550	
51	經濟學研究所	所長	印 永翔		5610	
52	教育研究所	所長	邱 文彬	邱文彬	5884	
53	文學院教師代表(中國文學系)	助理教授	蔡 美智	蔡美智	3065	
54	理學院教師代表(應用數學系)	教授	蔣 永延	蔣永延	3829	
55	工學院教師代表(電機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李 杰穎	李杰穎	4110	
56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副教授	李 英俊	李英俊	4875	
57	海洋科學學院教師代表(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副教授	徐 基新	徐基新	5031	
58	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經濟學研究所)	副教授	李 慶男		5618	
59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人文社會組)	助理教授	越 建東	越建東	5867	
60	學生代表	財管系	黃 泓霖			
61	學生代表	企管系	張 世婷			
62	學生代表	海工系	李 佳容			
63	學生代表	應數系	邱 信富			

列席人員：

1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劉 孟奇	劉孟奇		
2	教務處	秘書	蔡 瓊琪	蔡瓊琪		
3	教務處註冊組	組長	呂 明芳	呂明芳		
4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黃 敏嘉	黃敏嘉		
5	教務處招生組	組長	吳 淑雯	吳淑雯		
6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主任	陳 孟仙	陳孟仙		